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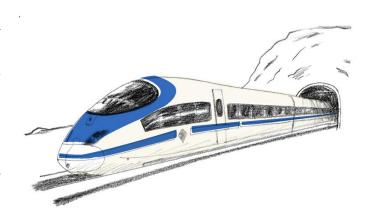
#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发行审核权力运行的若 干意见

【2015年第42期(总第194期)-2015年11月28日】



##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发行审核权力运行的若干意见

2015年11月24日,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发行审核权力运行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27号),进一步完善了"条件明确、标准清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集体决策、全程留痕、监督有效"的发行审核权力运行机制。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贯彻简政放权和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工作要求,针对现行发行条件过多过宽问题,研究取消《证券法》明确规定之外的首发和再融资发行条件,调整为通过信息披露方式落实监管要求。二是针对市场反映的审核标准不透明、不同审核人员把握的审核标准不一致问题,对过往的审核标准和典型案例及时归纳整理,强化社会监督,防止出现"同事不同办"问题。三是针对市场反映的审核进度不透明问题,建立限时办理和督办制度,对各审核环节提出明确时限要求。四是对发行审核中遇到的复杂疑难和重大无先例问题,明确提请专题会议决策的程序要求,有效杜绝个人因素对问题定性和审核进程的影响。五是针对部分发行人反映的见面难、沟通难问题,建立预约接待制度,及时满足发行人正常业务沟通需求。六是全面落实发行审核工作全程留痕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审核过程管理,形成对审核工作的硬约束。七是加强履职回避管理,明确回避事项的操作流程,建立相应的报告制度及监督问责机制,有效防止利益冲突。八是强化发审委工作监督,对发审委员是否遵守回避制度、是否利用委员身份开展商业活动、是否滥用表决权、表决理由是否正当合理、表决意见是否与工作底稿一致等进行监督检查。九是严格执行违纪问责制度,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上述意见涉及取消《证券法》明确规定之外的首发和再融资发行条件事宜,需经法定程序修订相关规章后实施。其他意见有的需要制定具体实施规则,有的需要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加以落实。此次同时公布具体实施规则《关于加强审核人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和《关于加强发审委委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

相关概要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规范发行审核权力运行的若干意见 20151124

为进一步完善"条件明确,标准清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集体决策、全程留痕、监督有效"的发行审核权力运行机制,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在健全现有制度基础上,就进一步规范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再融资发行审核权力运行提出如下意见。

#### 一、落实职能转变要求,全面简化发行条件

根据简政放权的总体工作要求,贯彻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基本理念,落实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审核工作要求,研究修订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于现行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证券法》未明确规定的发行条件,一律予以取消,调整为通过信息披露的方式落实监管要求,减少需要审核把关的项目和内容,从源头上减少审核权力。

#### 二、公开裁量判断标准, 杜绝"口袋"政策

对于依法应当通过发行审核工作把关判断的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全面总结审核实践经验,归纳整理以往审核标准和典型案例,以统一的规范性文件、法律适用意见或者发行审核监管问答等形式,全部向社会公开。成熟一批公布一批,成熟一项公布一项,切实提高审核标准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审核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明确审核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严格执行审核标准,防止出现"同事不同办"问题。

#### 三、严格审核流程管理,明确审核期限要求

严格按照已公布的审核流程安排审核工作,除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自身原因外,不得无故调整审核进度排序。明确各审核环节时限要求,在正常审核状态下,从受理发行申请到召开反馈会不超过 45 天,从发行人落实完毕反馈意见到召开初审会不超过 20 天,从发出发审会告知函到召开发审会不超过 10 天。建立健全内部督办制度,严格按时限要求完成反馈会、初审会、发审会等审核环节工作,使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对审核进度有明确预期。

#### 四、强化集体决策机制,规范重大问题决策程序

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是否构成发行融资障碍、是否影响审核进度等重要事项的确定,均应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任何处室和个人无权单独对企业问题进行定性或者叫停审核进程。发行审核中遇到的复杂疑难和重大无先例问题,按程序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决定。进一步明确初审会、发审会审核的重点,落实审核工作责任,对于现行审核政策已明确的问题不在相关审核会上重复讨论,有效提升审核工作效率。

#### 五、畅通服务渠道,建立预约接待制度

建立预约接待制度,及时满足发行人正常的业务沟通需求。发行人按规定提出接待预约申请的,原则上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见面。接待工作应在办公场所进行,并做好接待记录。严禁审核人员在发行审核期间与发行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任何正常工作沟通之外的私下接触。向发行人提供审核人员电话和电子邮箱,便于发行人与审核人员沟通交流。向发行人提供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对于发行人提出的投诉意见,发行监管部应及时处理。

#### 六、规范审核全程留痕, 强化审核过程约束

完善审核工作留痕制度,做到受理、反馈、初审、发审、封卷、会后事项、发行核准等审核关键环节均有据可查,便于事后追责。建立严格的文件签转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反馈意见、初审报告、发审委意见等重要文档由相关人员签字,存档备查。严格执行发审委工作底稿制度,发审会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会议记录和表决票存档备查。

#### 七、加强履职回避管理,有效防止利益冲突

严格执行公务回避规定,细化发行审核工作中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审核人员存在持有发行人股票或者其亲属在发行人、有关中介机构担任重要职务等可能出现利益冲突情形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发审委委员存在本人及其亲属或者其所在单位与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可能出现利益冲突情形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明确回避事项操作流程,建立相应的报告制度及监督问责机制,进一步保障发行审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和有序进行。

#### 八、严格发审委工作纪律,强化发审委工作监督

严格执行发审委委员与其所在单位业务脱钩制度,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任何与委员身份有利益冲突的商业活动。加强发审委委员和发审会审核工作管理,委员应紧密围绕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开展审核工作,工作底稿应当写明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有明确意见,表决意见应当与工作底稿一致,否决企业发行申请应当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发审委委员是否遵守回避制度、是否利用发审委委员身份开展商业活动、是否滥用表决权、表决理由是否正当合理、表决意见是否与工作底稿一致等进行监督检查。涉嫌违反工作纪律的,及时进行处理。

#### 九、强化审核监督管理,落实执纪问责要求

进一步完善并切实落实执纪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加强对审核工作和审核人员的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审核工作纪律的行为,及时纠正。严格执行违纪问责制度,对违反审核工作纪律的人员,依规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

开; 涉嫌违法犯罪的, 坚决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二、关于加强发审委委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 20151124

-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2. 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 3. 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 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 4. 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 5. 本通知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人的企业。
- 6. 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 关于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2. 个人获得股权奖励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3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定应纳税额。股权奖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
- 3. 技术人员转让奖励的股权(含奖励股权孳生的送、转股)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 4. 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 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

纳税款的部分,税务机关可不予追征。

- 5. 本通知所称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奖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 (1) 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 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 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 (2) 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奖励,不得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 6. 本通知所称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 7. 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实行查账征收、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三、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

#### 公司类型 税收政策

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 根据国税发[1997]198号和国税函[1998]289号文件的规定,其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不征收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因其它原因形成的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在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必须计算个人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持股时间达到财税 [2012] 85 号和财税 [2015] 101 号文规定要求的,可减计、免征相应的应税所得额。

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符 合 财 税 [2015] 116 号文中"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规定的企业,在转增股本时,因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时同样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其它原因形成的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在向个人股东转增时必须计算个人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不超过 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 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发行审核权力运行的若干意见 20151124

附件 2: 关于加强发行审核工作人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 20151124

附件 3: 关于加强发审委委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 20151124

附件 4: 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行为准则 2009

附件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2006